

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)規例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C)

依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)規例》第 2(2)、2(3)、2(5)、3(3)、3(4)、5(4)、5(5)及 6(3) 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如下：

I. 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的委任

就 2016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 (包括提名期均為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的 5 個地方選區及 29 個功能界別的選舉)，委任以下法律執業者，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，任期由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：

王正宇資深大律師，
陳浩淇先生，
陳世傑先生，
何炳堃先生，
呂傑齡先生及
鮑進龍先生

II. 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執行職能的期間

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將在下列期間執行上述規例第 3(1)條的指明職能：

- (a) 在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期間，就準候選人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職能，並不遲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。
- (b) 在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期間，就選舉主任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職能，並不遲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。

III.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提供意見的申請期間

- (a) 有關上文第 II(a)段的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，申請人必須以面交方式、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，並須於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期間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將表格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- (b) 有關上文第 II(b)段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，並須於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期間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將申請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指明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，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；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（<http://www.reo.gov.hk>）下載。

2016 年 5 月 6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